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注：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注：（1）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起暂停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2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4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4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4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杜净瑜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量基金将自2022年10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0230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0881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12945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18	012946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0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长量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长量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长量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量基金客服电话：400-820-2899

长量基金网址：www.eric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8.33万元至19,368.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6万元到9,066万元，同比增加68%到88%。

●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28.88万元至18,758.8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78万元到9,608万元，同比增加85%到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8.33万元至19,368.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6万元到9,066万元，同比增加68%到88%。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16,928.88万元至18,758.88万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78万元到9,608万元，同比增加85%到105%。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50.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主要系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稀有气体销售量增长及新增产品投产和原客户新导入产品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0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数字经济ETF，交易代码：159658。经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0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54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5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10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9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